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送达公告〔2024〕9号

送达公告（梁丽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）

梁丽烨：

本中心处理你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，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：《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》（东公积金提决〔2023〕37号），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(东公积金提决〔2023〕37号)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2月26日

(备注:1.公告时间: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。
2.公告地点: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。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